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送達代收人 李禹靚

相 對 人 高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費鴻爵

人 5樓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股利債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1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陸佰肆拾肆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不得僅以當事人未配合鑑定或當事人未舉證證明，即謂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本件相對人費鴻爵於106年度領有相對人高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高峰公司）股利所得僅新臺幣（下同）554,890元，於抗告人起訴時，債務人所應償還債權人之數額亦不過447,627元，原審逕以165萬元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顯不足採，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3日起訴請求確
02 認相對人費鴻爵對於相對人高峰公司有股利債權存在，上開
03 請求並非對於親屬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而
04 涉訟。經原審發函通知抗告人具狀敘明係請求確認相對人費
05 鴻爵對相對人高峰公司於何年度所發放之股利債權存在，以
06 及各該年度所發放之股利債權金額分別為何，經抗告人具狀
07 陳明：相對人費鴻爵對相對人高峰公司於108年所領取之股
08 利所得應為107年度會計年度結算後所得分派之盈餘，惟經
09 詢問國稅局公司當年度所得領取之股利憑單，公司均於次年
10 度1月才向國稅局申報，是相對人費鴻爵於108年所得領取對
11 相對人高峰公司107年度之股利所得數額，抗告人尚無法申
12 調相對人費鴻爵所得資料以茲確認等語（原審卷第65頁），
13 足認抗告人係請求確認相對人費鴻爵對於相對人高峰公司10
14 7年之股利債權存在。而相對人費鴻爵107年度領有高峰公司
15 之股利所得185,644元，有相對人費鴻爵107年稅務電子閘門
1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非屬不
17 能核定，而應核定為185,644元，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0
18 元。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19 ，爰廢棄原裁定，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應徵第一審裁
20 判費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素靖

24 法官 施介元

25 法官 藍雅清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陳筱婷